
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實施通識教育課程係以成人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終身學習的理念為規劃方向，不只強調基礎課程的學習，亦以成人實際工作、家庭暨社會生活需求的共同核心職能之概念，規劃適合成人學習的全人發展之現代公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系統。

通識教育依循該校落實實務取向、成人學習及城市發展三項教育目標，並依循「成人之美」理念進行規劃，通識教育目標包括：1.落實全人化與博雅教育之理想；2.均衡專業學系課程學習之功能；3.擴展產學合作聯盟之學習視野；4.提升社區發展與家庭生活品質；5.活化城市治理與永續發展政策；6.整合教育資源精進終身學習力。一方面協助學生取得學歷，順利展開新的人生與事業的新格局；另一方面培養豐富人文素養之美好人生。

該校通識教育課程與其他學系課程共同合作開設「校外專班」與「推廣教育學分班」，以擴大對於各地區、各類職場學生的教育服務能量。

該校透過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，設置公告、招生簡章、校訊、各學系（中心）簡介影音、iLMS 數位學習網站、師生座談會、課程說明會、及教學大綱等，積極介紹通識教育的理念與目標、教學特色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等內涵。

該校通識教育辦學特色為「行動導向」的教學策略與方法，以及導入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實施課程與教學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教育目標係辦學理念與願景的具體化，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則是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最具穿透性的方式，然該校尚未將上述兩者連結。
2. 該校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完

全相同，未能清楚區隔；又將「職場專業技能」列入核心能力，似與通識之博雅教育理念不相符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校宜建立通識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連結關係。
2. 該校宜區隔學校與通識教育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，並宜重新檢視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之適切性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通識教育規劃四大領域課程，分別為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及城市學，學生於每領域至少需修習 2 科，計 20 學分；學系專業有 78 學分，尚有自由選修 30 學分。針對現代公民全民教育，訂有四項基本素養及三項核心能力，另規劃道德、人權議題、性別平等六項社會關注之倫理議題。該校也朝特色課程方向設計，計有城市學、人權、高雄觀光導覽認證、勞工職場、教育學及創意創業等領域，所開之課程結合傳統博雅、通識課程及職場技能，也點綴不少休閒娛樂課程，有其空中大學的特定訴求。

該校自 103 學年度起將原「通識核心課程委員會」提升為「通識教育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」，由校長親自主持，且涵蓋系主任等共同參與，並於 104 學年度起，致力於與鄰近大學之通識教育中心合作，協助課綱外審。整體而言，教師與學生尚認同該專責單位之教育理念、目標與課程規劃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尚未建立明確之通識教育課程地圖，無法達到引導學生適切選課之功能。
2. 雖然該校學生有其特殊需求，與一般大學通識教育目標有

別，然仍需兼顧成人通識教育課程之合理性。目前除四大領域至少修讀 2 科外，幾乎無其他任何規範，與學系專業課程未作區隔；自由選修 30 學分也未有相關配套處理。

3. 該校將「人群動力」與「溝通心理」等課程列入「人文科學領域」，恐有疑義，且「人文」能否視為科學，亦有討論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一般大學之課程地圖是具有引導學生從入學至畢業、職場之指引等功能，該校有其特有之生源屬性，大部分學生也都在職，具引導功能的課程地圖與一般大學也應有別，宜再多元思考如何靈活運用已有之課程架構，建立符合該校特色之通識教育課程地圖。
2. 宜強化通識課程與學系專業課程之區隔或合作，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下，自由選修 30 學分宜做更多元的模組設計，並提供適切的諮詢輔導機制，協助學生選課，使學生更能體會通識課程、專業課程或職場需求等知識、技能及態度之關聯。
3. 「人文科學」宜稱為「人文學科」或「人文藝術」較為恰當，且應重新審視該領域開授課程之合宜性。

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均有博士學位，分別為教育學、大陸研究、公共事務管理、文化研究與工學等專長 5 人，兼任教師亦聘有 2 位成人教育博士與 2 位成人教育碩士，據以開設具有成人教育特色的通識課程。每年亦定期舉辦教學工作坊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專、兼任教師聘任與升等，均符合公開透明的聘任程序，亦制定教師評鑑辦法、優秀教師獎勵要點、諮詢輔導辦法、期刊論文獎勵辦

法、製作數位教材獎勵辦法、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及兼任教師評鑑辦法等，各項提升教師素質的制度尚屬完備。根據教學現場訪視及學生代表晤談，該校通識課程的面授教師富有教學熱忱，能夠吸引學生學習，值得讚許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部分資深教師未升等之年限過長。
2. 關於遠距教學或成人教育最新創新教學方法，仍嫌不足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資深教師未升等年限過長者，宜鼓勵其善用多元升等，並積極關懷與輔導。
2. 除制訂鼓勵辦法外，宜組成共識營與密集的定期教學研究工作坊，由專任教師帶頭推動，同時引導兼任教師一起成長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相對於一般大學，該校因屬性關係，學生年齡層較高且以居住高雄地區為主，教學使用面授、廣播及網路等多元方式。小面授以學生到校上課為主（星期一到星期五下午和晚上，以及星期六），大面授以網路教學為主，學生可以在校外下載事先錄製的教材，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不限空間與時間連線學習，但每學期至少回校上課4次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教學教室包含教學大樓、國際會議廳、圖書館及電腦教室等空間資源，在上課教室空間大小、課桌椅質量、多媒體教學設備及走廊空間運用，大致符合教學需求。該校運用 iLMS 教學系統，提供適合教師網路教學的多媒體錄製軟硬體，協助教師進行教材和課程錄製，該系統包含線上評分、繳交作業、提問討論等輔助功能。總體上，不管小面授或大面授，該校提供的學習方式、資源、空間與設備，尚可滿

足該校通識教育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。

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，該校規劃授課以外的學習活動，例如每月 1 次舉辦高雄學講座，另辦理校友回娘家與迎新、志工培育、幹部研習、校外參訪及學生社團活動等，雖有成效，但多元性與深度仍有成長空間，特別是大面授學生的參與度。

該校依據通識教育的理念、內涵及校級基本素養，營造所需的學習環境，包含圖書館開放管理與服務、課業諮詢、網路課程作業繳交、教學助理及專、兼任教師研習等，均有實施辦法，但成效與落實度仍可再提升。另外，校園內營造與通識教育理念相呼應的目視環境、海報、藝術品或周邊景物，仍可再強化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有攝影棚，影音錄製設備良好，但使用該設備錄製教學的課程數量仍相對偏低。
2. 超過百人以上的長型教室，空間長度稍長，教室內僅前方有一個投影螢幕，對於坐在教室後半段之學生，不易看清螢幕內容，不利學生學習。
3. 校內部分角落之無線網路環境信號較弱，影響學生運用無線網路資源的學習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制定激勵辦法或是最低門檻，鼓勵教師使用校內的設備錄製教學課程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2. 宜在教室適當位置增設顯示裝置，改善後半部座位學生觀看螢幕教學內容的效果。
3. 對於全校區的無線網路環境品質，宜進行全面性盤點與補強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依據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，該專責單位雖已設置中心會議、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及中心發展委員會，然目前欠缺更高層級的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。自我評鑑報告雖提及成立通識教育中心發展委員會，但尚未推動，亦未實際運作，且層級放在該專責單位之下，未能達到期待目標。該專責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均為二級二審，架構上有許多值得檢討之處，如該專責單位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召集人目前為校長，但全校性的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召集人為教務長，其層級關係之適切性，仍待討論。

該校欠缺通識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因此在開課作業上，欠缺整體規劃，是由專、兼任教師提議課程再送審，欠缺整體性及周延性，且於受評期間未能完成課程審議，亦未建立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的品保制度。

通識教育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報告中，校外委員有諸多建議，包括：「建議敦聘外聘委員、學生代表與畢業校友代表加入課程規劃委員會」、「建議儘速推動兼任老師評鑑制度，以及課程外審制度，以及新開設課程品質維護檢討機制，組成整體通識中心課程品質系統」、「通識教育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，並未敘明」、「建議將課程與教學品質制度與改進對應到未來應改進措施，其對應關係予以圖表化、明確化，以使改進努力能依回饋循環持續改進」、「建議能強化統計調查能力，進行各種教學與滿意度調查，目前的調查方式與結果相當薄弱，難以形成投入改善的決策參考依據」及「通識教育主要為學生全人素養的型塑，因此四大通識領域具同等重要性，如何開展各領域的特色並加以落實，可思量之」，然該專責單位的自我改善機制，並未能有效且落實地推動相關改善作法，也未能規劃出具體行動方

案。

該校校友代表建議提供產業與社會各階層與領域的課程學習，以達到「擴展產學合作聯盟之學習視野」、「提升社區發展與家庭生活品質」、「活化城市治理永續發展政策」及「整合教育資源精進終身學習力」等通識教育目標，均值得加以正視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欠缺通識教育中、長期發展計畫、全校性的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及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，以致於在課程及通識業務上，沒有整體架構，亦欠缺制度性的制衡力量。
2. 該專責單位各級會議欠缺外部代表，無法將產業界、社會各界、學術界的意見納入通識教育發展之參考。
3. 目前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改善、學生學習品質改善、畢業校友意見調查的作法，無法真正反應問題，以致於未能真正有效達到品質改善目的。如同自我評鑑報告第 77 頁：「如何改善蒐集調查的技術，增加收集學生與畢業校友的反饋資訊，及時有效的檢討改進，強化教學內容的提升。」是該專責單位需嚴肅面對的問題。
4. 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準則（草案）」、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評鑑辦法（草案）」、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初稿）」及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案」等相關法規，該專責單位在 103 學年度即已完成審議，但目前仍未完成相關後續作業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成立全校性的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，召集工作會議，撰寫通識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，確認通識教育整體發展方向，並在制度上健全整體架構，建立制度性的制衡機制。

2. 各級會議宜增加外部代表，將產業界、社會各界及學術界的相關意見納入通識教育發展之中。
3. 宜建立有效評估機制，確實蒐集各互動關係人之意見，並據以研擬改善策略，以期有效達到品質改善目標。
4. 法規與相關改革的步調宜儘速完成，以利各項行政作業之進行及自我改善機制的完備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